楚雄州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楚雄州10个县（市）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各方面的评价情况，为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提供参考依据，从而进一步推进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统计监测实施方案》（云统发〔2021〕51号）、《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市）县建设指标体系》（云环〔2020〕24号）和《楚雄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统计监测实施方案》（楚统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2021年、2022年公众对楚雄州所辖10个县（市）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附近的河流、湖泊环境状况、居住和生活环境、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公共卫生厕所、农村家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噪音影响情况、土壤环境质量、市场销售的生鲜蔬菜和水果、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程度等情况的满意程度。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楚雄州所辖10个县（市）年满18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四、调查方法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抽取样本，通过电话辅助调查系统（CATI）来完成问卷调查。电话访问过程依据营运商提供全州10个县（市）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局号进行抽样，首先抽取各县（市）局号，其次随机抽取各县（市）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作为电话样本框，最后将各县（市）电话号码样本框导入辅助调查系统，由辅助调查系统随机自动拨出号码，电话访问员在接通电话后按调查内容开展调查，最终获得10个县（市）调查样本数据。

五、组织方式

本调查由楚雄州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招标采购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并由第三方机构设计调查方案、编写调查手册和设计调查表，对全州10个县（市）的样本开展电话访问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计算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并形成调查报告。

六、数据发布

调查汇总数据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指数计算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使用，同时在州统计局门户网站发布调查结果公报。